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國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654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及附表業經本府於110年12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56540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併復貴局110年12月20日南市民生字第1101533313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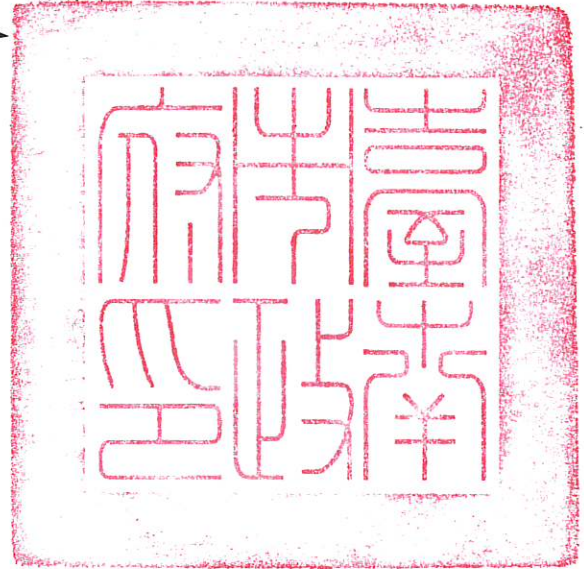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6540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附表

市長黃偉哲